

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

法制局 李高英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4
貳、現行私立國中招生相關規定.....	5
一、招生法源依據.....	5
二、免除法令限制.....	6
三、相關罰則.....	7
參、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統計數據.....	7
一、全國國中校數及私立國中占比.....	7
二、全國國中學生數及私立國中生比例.....	8
三、全國國中班級數及平均每班學生數.....	9
四、各縣市就讀私立國中學生比例.....	10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	13
一、家庭平均可投入子女的教育基金增加.....	13
二、可免去國中會考壓力及超額比序麻煩，直升高中部.....	14
三、私立國中學生經過篩選，素質較齊一.....	14
四、私立國中辦學較有彈性.....	15
五、私校以勤教嚴管著稱.....	15
六、私立國中升學成績亮眼.....	16
伍、現況問題檢討	16
一、私立國中招生得不受法令限制之條件似未盡合理且管制密度過於寬 鬆.....	16
二、學校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疑監督不周.....	19
三、私立國中招生宛如「初中聯考」復辟，升學補習壓力有向下延伸之 虞.....	20
四、私立國中篩選學生方式恐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	22
五、公立國中可能面臨不公平競爭.....	23
陸、結論與建議	23

一、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	24
二、允宜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	25
三、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	25
柒、條文對照表	26
一、私立學校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二、國民教育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參考文獻	30
附錄、「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書審意見及參採情形	34

摘 要

私立國中屬九年國民教育階段，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入學。但「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開例外之門，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就可以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也正因為這樣的規定，使得不少私立國中堂而皇之的進行基本學力測驗，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營隊、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篩選，讓國小學習無法正常化，也變相助長補習班市場，以至於學生升學壓力不減反向下延伸至國小，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的教育初衷與國民教育的本質。爰針對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加以檢討，進而提出下列改進建議：一、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二、允宜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三、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俾供委員修法及問政參考。

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

壹、前言

少子女化浪潮下，各級學校因生源呈現遞減的趨勢，面臨減班甚至停招，早已不是新聞。然而其中，私立國中卻一枝獨秀，就讀人數比率逐年上升，屢創新高¹。根據媒體報導²，各縣市私立國中每年招生旺季，報考學生人數高達 5 千人，盛況宛如小聯考。私立國中屬九年國民教育階段，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規定，採免試入學³。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開例外之門，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就可以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也正因為這樣的規定，使得不少私校堂而皇之的進行基本學力測驗，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營隊、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篩選⁴，讓國小學習無法正常化，也變相助長補習班市場，以至於學生升學壓力不減反向下延伸至國小，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的教育初衷與國民教育的本質⁵。爰針對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加以檢討，進而提出改進建議，期能確保國民教育公共化及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

¹ 吳尚軒，無畏少子化！私中生比例屢創高 除會拚考試，公立學校常態分班幫助攻？風傳媒，109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YaawD>，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² 喻文玟等，私立國中招生 盛況好像小聯考，聯合報，106 年 3 月 28 日，第 B3 版。

³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

⁴ 洪維斌，助長私校招生亂象的幫兇，是誰？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刊，106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zh-tw.facebook.com/groups/nftu0711/permalink/1565815696764619/>，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⁵ 程晏鈴，四千人搶兩百名額！為什麼孩子要擠進私立國中？天下雜誌，627 期，106 年 7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3783>，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貳、現行私立國中招生相關規定

一、招生法源依據

私立學校，依據「私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招生辦法、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又「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此外，私立國中小編班和分組學習也要恪遵「國教法」第 12 條第 2 項常態編班規定。

教育部為使地方政府落實督導私立國中小招生相關事宜，訂有「各直轄市、縣（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招生及編班督導注意事項」及「地方政府督導所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作業情形訪視表」，並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辦⁶。

另，地方政府為協助或管理該縣（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多訂有相關入學實施要點或作業規範，例如，「宜蘭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桃園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及「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作業規範」等。以高雄市來說，為健全國教發展並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精神，該市教育局依據「國教法」，特別訂定「私立國中小學招生作業規範」，要求高市所有私立國民中小學，必須尊重學生自由申請登記入學意願，不得再測驗招生。又私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招生工作，凡國小及齡學童或國小畢業生，均得依其意願、不

⁶ 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澄清國中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數據，教育部國教署，108 年 6 月 18 日，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Tw/News/K12eaNewsDetail?filter=9F92BBB7-0251-4CB7-BF06-82385FD996A0&id=3156225d-0eb1-41ae-bd0a-dd2ba3c466c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分學區分別向國小或國中申請登記入學，各校不得以智力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或其他方式等作為登記之依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此外，各校須公布登記日期、抽籤日期及新生報到日期，招生採自由公開登記方式辦理，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名額應全額錄取，若超過核定名額時，則須公開抽籤，私校須將抽籤流程上網公告，並函知教育局派員監督⁷。教育主管機關若能行文敦促，更能強化其有效性。

二、免除法令限制

一般而言，私立國中入學方式係依據上開「私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惟「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另訂有例外情形。亦即，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其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可不受相關法令限制。同條第 7 項⁸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準則，而教育部據此訂有「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根據上開準則第 2 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或補助，不在此限。第 3 條則明定，私立國民中小學

⁷ 黃良傑等，高市私立國中小 招生禁考試，自由時報電子報，104 年 1 月 1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2717>，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⁸ 「私校法」第 57 條第 7 項：「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校依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辦理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也就是說，其辦理前揭事項可免除受「私校法」、「國教法」、教育部招生及編班督導注意事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地方政府入學實施要點或作業規範、地方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之限制。

三、相關罰則

未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免除法令限制之私立國中，其招生相關事宜自應依「私校法」、「國教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應依「私校法」第 55 條⁹及第 78 條¹⁰相關規定予以處罰。依第 55 條，經糾正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可以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以及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第 78 條則規定，違規擅自招生者，可處 20-100 萬元罰鍰。至於免除法令限制之私立國中，依第 5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若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參、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統計數據

一、全國國中校數及私立國中占比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¹¹，全國國中校數，108 學年度總計 958

⁹ 「私校法」第 55 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¹⁰ 「私校法」第 78 條：「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¹¹ 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4AA2>，上

所，其中公立校數 825 所，私立校數 133 所，私校占比 13.88%（參見表 1），近 11 年公私立校數比例變化不大。較顯著差別出現在專設（係指僅設立國中之學校）與附設（係指由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中校數，108 學年度專設國中校數計 739 所（公立 725 所、私立 14 所），11 年間僅減少 1 所（公立增 2 所、私立減 3 所）；附設國中校數則受高中社區化及實驗教育影響，由 98 學年度 192 所（公立 83 所、私立 109 所）增加至 108 學年度 219 所（公立 100 所、私立 119 所），計增加 27 所（公立增 17 所、私立增 10 所）。

表 1 98 至 108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校數及私立國中占比

學年別	總計	公立國中校數			私立國中校數			私立國中占比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108	958	725	100	825	14	119	133	13.88%
107	951	722	99	821	15	115	130	13.67%
106	944	719	99	818	13	113	126	13.35%
105	946	725	96	821	14	111	125	13.21%
104	939	720	95	815	13	111	124	13.21%
103	937	721	91	812	17	108	125	13.34%
102	937	721	90	811	17	109	126	13.45%
101	934	723	86	809	17	108	125	13.38%
100	932	726	83	809	16	107	123	13.20%
99	932	724	83	807	16	109	125	13.41%
98	932	723	83	806	17	109	126	13.52%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4AA2>，上網日期：
 110 年 4 月 8 日。

二、全國國中學生數及私立國中生比例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¹²，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全國國中生人

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¹² 同前註。

數已從 98 學年度的 94 萬 8,534 人，在 108 學年度跌落至 60 萬 7,969 人，然而公私立國中所受到的衝擊，卻有所差別。98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人數為 85 萬 6,949 人（占比 90.34%），至 108 學年度僅剩 52 萬 3,454 人（占比跌落至 86.10%），但反觀私立國中，98 學年度人數為 9 萬 1,585 人（占比 9.66%），到 108 學年度仍有 8 萬 4,515 人（占比上升至 13.90%），人數雖略微減少，但所占比例卻呈現逐年穩定上揚趨勢，11 年內共增長 4.24%（參見表 2），似未受少子女化影響。

表 2 98 至 108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及私立國中生比例

學年別	國中生 總人數	公立國中 學生數	私立國中 學生數	私立國中 學生占比
108	607,962	523,454	84,515	13.90%
107	624,409	539,455	84,954	13.61%
106	653,273	566,532	86,741	13.28%
105	687,212	598,062	89,150	12.97%
104	747,724	655,208	92,516	12.37%
103	803,233	708,894	94,339	11.74%
102	831,925	738,346	93,579	11.25%
101	844,884	752,936	91,948	10.88%
100	873,226	782,612	90,614	10.38%
99	919,802	828,458	91,344	9.93%
98	948,534	856,949	91,585	9.66%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4AA2>，上網日期：
 110 年 4 月 8 日。

三、全國國中班級數及平均每班學生數

若以班級數來看，公私立國中面臨的問題，則顯得更加艱鉅。根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¹³，98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班級總數，為 2 萬 6,154 班，截至 108 學年度僅剩下 2 萬 366 班，且平均每班人數，由 32.77 人逐年調降至 25.7 人；作為對比的私立國中，98 學年度為 2,178 班，108 學年度則為 2,157 班，11 年期間儘管略有增減，但始終處於一定範圍內，且平均班級人數僅稍微減少，仍高達 39.18 人（參見表 3），比公立多出 13.48 人。

表 3 98 至 108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級數及及平均每班學生數

學年別	國中班級 數總計	公立國中 班級數	私立國中 班級數	國中每班 平均人數	公立國中 平均每班 人數	私立國中 平均每班 人數
108	22,523	20,366	2,157	26.99	25.70	39.18
107	23,034	20,892	2,142	27.11	25.82	39.66
106	23,761	21,600	2,161	27.49	26.23	40.14
105	24,637	22,445	2,192	27.89	26.65	40.67
104	26,052	23,811	2,241	28.70	27.52	41.28
103	27,251	24,999	2,252	29.48	28.36	41.89
102	27,639	25,415	2,224	30.10	29.21	42.08
101	27,468	25,281	2,187	30.76	29.78	42.04
100	27,639	25,471	2,168	31.59	30.73	41.80
99	28,146	25,957	2,189	32.68	31.92	41.73
98	28,332	26,154	2,178	33.48	32.77	42.05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yAA2>，上網日期：
 110 年 4 月 8 日。

四、各縣市就讀私立國中學生比例

根據 108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¹⁴，雲林縣乃全臺私立國

¹³ 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yAA2>，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¹⁴ 同註 9。

中生比例最高之地¹⁵，全縣 1 萬 8,968 名國中生裡，就有 5,578 人就讀私立國中，比例高達 29.41%，遠超過第 2 名嘉義市的 21.81%，第 3 名臺南市的 19.33%，以及第 4 名基隆市的 18.27%，可說每 4 至 5 位國中生，就有 1 人就讀私立學校。而 6 都中，除了高雄市的 5.54%及桃園市的 11.70%低於平均值 13.90%外，其餘 4 都的比例均高於平均值，依序為臺南市 19.33%、臺北市 17.17%、臺中市 16.96%、新北市 16.00%。至於離島各縣、高雄、南投、彰化、臺東，比例都很低或是零。（參見表 4）

表 4 106 至 108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人數及私立國中學生占比

縣市別	學年度	國中生 總人數	公立國中 學生數	私立國中 學生數	私立國中 學生占比
總計	106	653,273	566,532	86,741	13.28%
	107	624,409	539,455	84,954	13.61%
	108	607,962	523,447	84,515	13.90%
新北市	106	100,608	85,338	15,270	15.18%
	107	95,923	80,936	14,987	15.62%
	108	93,426	78,480	14,946	16.00%
臺北市	106	66,746	55,894	10,852	16.26%
	107	64,651	53,787	10,864	16.80%
	108	64,558	53,457	11,101	17.17%
桃園市	106	67,375	60,086	7,289	10.82%
	107	64,734	57,354	7,380	11.40%
	108	63,378	55,964	7,414	11.70%
臺中市	106	85,244	71,297	13,947	16.36%
	107	81,865	68,256	13,609	16.62%
	108	80,548	66,886	13,662	16.96%
臺南市	106	50,556	40,685	9,871	19.52%
	107	48,570	39,108	9,462	19.48%
	108	47,473	38,297	9,176	19.33%

¹⁵ 雲林縣私校生遠高於其他縣市比例的原因在於其縣內有兩所代用國中，108 學年度學生數便高達 2,287 人，佔全體私校生的 41%。代用國中起源於 1968 年，政府推行 9 年國民教育下，喊出「一鄉一國中」目標，並徵用各地私立初中，改制為「代用國中」，要求按照公立學校標準收費。

高雄市	106	72,395	68,817	3,578	4.94%
	107	69,362	65,817	3,545	5.11%
	108	67,579	63,838	3,741	5.54%
宜蘭縣	106	14,108	12,396	1,712	12.13%
	107	13,233	11,700	1,533	11.58%
	108	12,534	11,107	1,427	11.39%
新竹縣	106	17,398	15,245	2,153	12.37%
	107	16,990	14,997	1,993	11.73%
	108	16,899	14,911	1,988	11.76%
苗栗縣	106	15,835	14,128	1,707	10.78%
	107	14,967	13,302	1,665	11.12%
	108	14,515	12,912	1,603	11.04%
彰化縣	106	37,275	34,446	2,829	7.59%
	107	35,150	32,302	2,848	8.10%
	108	33,178	30,335	2,843	8.57%
南投縣	106	14,436	13,296	1,140	7.90%
	107	13,531	12,443	1,088	8.04%
	108	12,793	11,755	1,038	8.11%
雲林縣	106	21,017	15,104	5,913	28.13%
	107	19,840	14,802	5,758	29.02%
	108	18,968	13,390	5,578	29.41%
嘉義縣	106	12,207	10,941	1,266	10.37%
	107	11,450	10,151	1,299	11.34%
	108	10,668	9,407	1,261	11.82%
屏東縣	106	22,574	20,485	2,089	9.25%
	107	21,110	19,007	2,103	9.96%
	108	20,054	17,882	2,172	10.83%
臺東縣	106	6,303	6,075	228	3.62%
	107	6,052	5,806	246	4.06%
	108	5,805	5,588	217	3.74%
花蓮縣	106	9,614	8,602	1,012	10.53%
	107	9,102	8,177	925	10.16%
	108	8,567	7,680	887	10.35%
澎湖縣	106	2,362	2,362	0	0.00%
	107	2,200	2,200	0	0.00%
	108	2,062	2,062	0	0.00%

基隆市	106	9,635	7,831	1,804	18.72%
	107	9,031	7,337	1,694	18.76%
	108	8,704	7,114	1,590	18.27%
新竹市	106	15,414	13,648	1,766	11.46%
	107	15,214	13,343	1,871	12.30%
	108	15,323	13,381	1,942	12.67%
嘉義市	106	9,996	7,681	2,315	23.16%
	107	9,351	7,267	2,084	22.29%
	108	8,843	6,914	1,929	21.81%
金門縣	106	1,948	1,948	0	0.00%
	107	1,863	1,863	0	0.00%
	108	1,846	1,846	0	0.00%
連江縣	106	227	227	0	0.00%
	107	220	220	0	0.00%
	108	241	241	0	0.00%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4AA2>，上網日期：
 110 年 4 月 8 日。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

少子女化雖導致生源減少，然而從表 2 統計數據清楚可見，私立國中就讀率一路穩定爬升，從 98 學年度的 9.66%，逐年上升至 108 學年度的 13.90%。茲綜整輿情報導，分析其就讀率上升的可能原因如下：

一、家庭平均可投入子女的教育基金增加

過去，每個家庭生養子女數較現今多，且就讀私立國中花費相當昂貴，因此大多數家庭礙於經濟因素考量，鮮少選擇讓子女唸私立國中。然而，近年來，臺灣總生育率大幅滑落，近 10 年約落於 1.1 至

1.2 之間¹⁶，109 年甚至跌落至 1¹⁷。因為小孩生得少，每個小孩都是寶，每個家庭花在孩子身上的錢，相形之下變多了。換言之，家庭平均可投入到子女的教育基金增加¹⁸。再加上近年補習風氣興盛，唸私立國中可減少補習開支¹⁹，整體花費未必超出公立國中太多，可能增加父母讓孩子就讀私校的意願。

二、可免去國中會考壓力及超額比序麻煩，直升高中部

近年來，一波波教育制度改革方案讓家長眼花撩亂，無所適從。特別是 103 年 12 年國教推行後，由於對升高中複雜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新制不瞭解，許多家長感到擔憂，乾脆選擇讓孩子唸私立國中，3 年後可免去國中會考壓力及超額比序麻煩而直升高中部，把目標放在拼大學²⁰。六年一貫的私立中學，看似有助孩子的學習無縫接軌，讓部分家長感到更加安心。

三、私立國中生經過篩選，素質較齊一

國內外研究顯示，國中階段是孩子最容易開始出現行為偏差問題的高危險期²¹，同儕與人際關係的影響十分重要。由於公校是零拒絕，

¹⁶ 出生率及總生育率，內政部，網址：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S9zaXRlX25vZGVfZmlsZS85MTY5LzQu5Ye655Sf5pW444CB5Ye655Sf546H5Y%2BK57i955Sf6IKy546HLnBkZg%3D%3D&n=NC7lh7rnlJ%2Fm1bjgIHlh7rnlJ%2Fnjoflj4rmuL3nlJ%2FogrLnjocucGRm&icon=.pdf>，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¹⁷ 人口概況，內政部，110 年 3 月 9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835a4dc2-2c2d-4ee0-9a36-a0629a5de9f0>，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¹⁸ 梁子敬，從公私立國中看社會階級，喀報，109 年 5 月 31 日，網址：

<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14518?issueID=775>，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¹⁹ 許展溢，6 千人搶考明道中學國中部！私校工會揭「免超額、少補習」大誘因，Ettoday 新聞雲，109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09/1663143.htm>，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²⁰ 肥肥，不要讓孩子念公立國中的五大理由，聯合新聞網，U 值媒，109 年 1 月 17 日，網址：<https://udn.com/umedia/story/12762/429303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²¹ 王惠英，偏差行為最常出現在國中階段，楊俐容：12 歲前是發展自主學習、情緒智能的最佳時期，情緒教育越早越好！未來親子學習平臺，108 年 11 月 1 日，網址：

凡學區內的學生都得招收，學生素質良莠不齊且家庭背景難免比較多元複雜，不少家長因此擔心孩子在學校受到同儕不良的影響而學壞或者被霸凌欺負。反觀私立國中，在入學招生時，就做了學生成績的篩選；相對較高的學費也並非每個家庭都負擔得起，所以其招收的學生不管是在成績上或是經濟背景上都不會相差太遠²²。不少家長選擇私校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讓孩子在一個均優的學習環境下求學。

四、私立國中辦學較有彈性

長久以來，公立國中受到科層體制及種種教育法令規章限制，例如，不得考試篩選學生，須嚴守常態編班並恪遵教學正常化規定，其師資、編班、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及評量等各面向皆須依規定來進行，不得擅自安排，導致家長對於其辦學績效缺乏信心，甚或認為無法符合孩子個別學習需求。反觀私立國中，免去了公立學校的關卡和限制，得以進行更為彈性的安排，享有更多的辦學優勢。例如可以將課程安排得較為緊密，讓學生可以在相同的時間內學習更加紮實，甚至超前學習，而入學時也可依照學校的需求進行學生的篩選和能力編班，還能夠辦理更多的教育實驗課程²³。這使得許多擔心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家長，轉而把孩子送進私立國中。

五、私校以勤教嚴管著稱

孩子的成績及品行是家長最在意的兩件事。私校向以校風嚴謹著稱，強調課業要求以及生活常規的建立，可說「考得多、管得嚴」，不少家長就是看上私校「勤教嚴管」之學風²⁴，送孩子進入私立國中

<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16325>，上網日期：110年4月8日。

²² 同註18。

²³ 同前註。

²⁴ 曾多聞，孩子的學習成就，家庭比學校影響更大，親子天下，107年4月19日，網址：<https://teachersblog.edu.tw/23/1500>，上網日期：110年4月8日。

就讀。

六、私立國中升學成績亮眼

私立國中能吸引家長目光和博取信賴，關鍵還是其升學成績亮眼。確實，近來許多私立國中的升學率相比於公立國中高出許多。根據媒體報導，臺中一中每年入學的新生當中，平均約有 3 成來自私校。再以臺中市衛道中學為例，國中部每年考上臺中一中、女中的人數高達 200 到 250 人，相當於每 4 個畢業生就有 1 人考上第一志願²⁵。而進入重點明星高中就讀，上國立大學的機率也較高。是以，不少家長競相將孩子送往以升學率著稱的私立國中，為的就是讓孩子在一個讀書壓力較高的環境下，增強其競爭力²⁶。

伍、現況問題檢討

一、私立國中招生得不受法令限制之條件似未盡合理且管制密度過於寬鬆

我國自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公立國中原則上採就近入學的「學區制」，依「國教法」第 6 條規定，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至於私立國中，則採「大學區制」，以縣市為範圍，可以跨區就學。而為符合「國教法」要求之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地方政府均要求私立國中入學方式採取自由申請登記，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這樣的方式，兼顧了公立教育的品質

²⁵ 王韻齡，補習考私中，台中每 6 個國中生 1 人讀私校，親子天下，108 年 2 月 19 日，網址：<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5235>，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²⁶ 同註 18。

和私立學校的發展空間，同時也充分提供全體國民均等的教育機會²⁷。

然而，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的「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開例外之門，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其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可以不受私校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很多私立國中採考試入學，便是依據本條文。此前，為確保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及學生申請登記就讀私立國中之權利，私立國中招生須受「抽籤入學」規範之制約，而此舉等同為私立國中考試招生開方便之門。再者，原來無論是依「私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或「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私立國中招生，必須先行訂定招生辦法送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辦理招生。97 年之修法將「核定」修正為「備查」，也就是將「事前監督」改為「事後監督」，私校可先辦理完成招生後，再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知悉過程，此舉亦大幅解除主管機關對私校之管制密度。

贊成上開鬆綁政策者認為，私立國中既未接受政府經費挹注，家長自付高額學費，理應讓私校自主依照辦學理念和家長需求決定如何辦學，沒有道理限制私校的自主空間，讓繳很多錢的家長受到不公平對待²⁸。上開立論看似有理，惟查，臺灣歷史上的私校成立，乃是為支援教育公共性之不足，遂由公機器提供相關優惠鼓勵私人（捐資）興學，故其本質上具備十足公共性及公益性²⁹。縱使政府未直接捐資興辦或提供獎補助款，然而為協助私人辦學，凡以公益教育事業為目的之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均依法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³⁰。再者，

²⁷ 點教育》「十二年國教」是風雲際會，還是背後有不為人知的陰謀，風傳媒，109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2956670?page=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²⁸ 黃政傑，私立國中小該怎麼鬆綁，師友月刊，499 期，98 年 1 月 1 日，頁 0。

²⁹ 李俊璋，私中招生如聯考復辟 教育部何在？蘋果日報，108 年 6 月 20 日，第 A12 版。

³⁰ 學校法人及設私立學校由於具公益性，依法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諸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5 項：「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略以……公立之醫院、診所……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規定：「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

為鼓勵社會主動捐助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辦學，同時亦鼓勵社會各界回應其募款訴求，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辦學之捐助，依法亦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³¹。除此之外，亦容許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依法享有一定事項之便利及保障³²。是以，在私校因其公共及公益性質享有上述政府提供之諸多優惠措施及特殊待遇下，僅以私立國中小「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為由而免除其受相關法令限制，特別是可不受「國教法」制約，逕自透過考試篩選學生，未免過於牽強且不盡合理，恐予人「有錢就可以任性、沒錢

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第一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第二項)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第三項) ……」以上取自：成永裕，私立學校如何發揮教育功能，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5卷第8期，105年8月1日，頁17~18。

³¹ 對於捐助予具公益性之學校法人及設私立學校辦學，捐助人依法亦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諸如：「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一）標準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 [按：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私立學校法」第61條第2項規定：「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同法第62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第一項)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第二項)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三項) ……」以上取自：成永裕，頁18。

³² 在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維持其公益性之前提下，容許其依法得享有稅捐減免優惠以外一定事項之便利及保障，諸如：「私立學校法」第36條規定：「……前項 [按：指學校法人申請籌設學校]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第三項)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第四項)」同法第48條規定：「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第一項)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第二項)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第三項)」以上取自：成永裕，頁18~19。

就得認命」之負面觀感。再者，私立國中入學方式及招生事項涉及全民接受國民教育是否享有公平選擇的機會，實屬重大核心事項，「私校法」將其列為鬆綁事項，甚至將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為「備查」，管制密度似過於寬鬆，爰有檢討修正必要。

二、學校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疑監督不周

根據教育部國教署之統計數據³³，目前全國私立國中小共 189 校，僅有 32 校依「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申請通過免除法令限制，可以不同方式招生，其他未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免除法令限制之私立國中小，其招生相關事宜仍須依循「國教法」規定辦理。也就是說，必須採免試入學。但事實上，揆諸全國各私立國中每年招生資訊，存在各種變相名目，常見私立國中假借其他名義行入學測驗之實，據以篩選成績優良學生，此舉已嚴重違反「國教法」，形同「能力分校」，亦即變相的「能力分班」。針對私立國中招生亂象，前全教產理事長表示³⁴，「根據國教法第 20 條，私立國中應屬義務教育，不能辦理各項考試，來進行招生或篩選學生。但現在各種名目都有，有的叫評量考試、小六基本學力檢測、國一新生多元能力競賽，甚至有叫所謂多元教育成長營、親子教育成長營來變相測驗，這些資訊都在網路上明白揭露，但教育部就是什麼都沒看到，都說沒有違法招生。」歸咎其原因，前全教總理事長直指³⁵，「政府不敢碰觸私校招生是一大主因。私校國中部考試招生行之多年，早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相互推諉責任，中

³³ 吳尚軒，批私立國中「違法招生」 全教產：違反《國民教育法》規定，教育部難辭其咎，風傳媒，108 年 3 月 27 日，網址：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6%89%B9%E7%A7%81%E7%AB%8B%E5%9C%8B%E4%B8%AD-%E9%81%95%E6%B3%95%E6%8B%9B%E7%94%9F-%E5%85%A8%E6%95%99%E7%94%A2-%E9%81%95%E5%8F%8D-%E5%9C%8B%E6%B0%91%E6%95%99%E8%82%B2%E6%B3%95-065743104.html>，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³⁴ 同前註。

³⁵ 林曉雲，私校大規模考試招生 全教總：40 幾年前小學升初中「聯考」復辟，自由時報電子報，109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092038>，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央認定『國中部』屬於地方權責；地方政府認為『高級中學』是教育部所管轄。而 97 年私校法修正後，直接『化暗為明』，讓私校招生可以不受法令限制，『考試招生』已是明目張膽，中央、地方皆不管。」綜整上述兩大教育團體代表之意見可以得知，面對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似有不清，且學校主管機關未能依法善盡查核督導責任，允宜檢討改進。

三、私立國中招生宛如「初中聯考」復辟，升學補習壓力有向下延伸之虞

根據媒體報導，近年私立國中招生，盛況宛如小聯考。臺中衛道、曉明和明道中學 3 校報名人數都高達 5,000 人；大臺北地區每年至少幾萬名小六生參加私立國中招生考³⁶；臺北 4 所著名私立國中，包含延平、薇閣、復興、再興中學也都很難進，錄取或中籤率均低於 2 成 3³⁷。

再看另一項針對全國補習班數量之統計數據³⁸，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高達 17,350 家（108 年，17,274 家），甚至比全國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數量（統計至 108 年底，共計 11,429 家³⁹）還多；各類補習班中又以文理類數量最多，計 11,284 家，其次為外語類，3,660 家；至於各縣市補習班數量，以六都居多，依序為臺中市 2,959 家、新北市 2,746 家、臺北市 2,549 家、高雄市 1,925 家、臺南市 1,414 家，桃園市 1,269 家；而各年齡層中，小學生補習補最凶，光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的補習班就有 9,661 家，占了總數

³⁶ 張錦弘，私中成風潮 讓「國中聯考」復辟？聯合新聞網，108 年 6 月 1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98/387438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³⁷ 同註 2。

³⁸ 全國立案補習班統計圖表，短期補習班管理系統，高雄市政府，網址：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form.jsp，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³⁹ 就 108 年全國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進行產業調查，以有效掌握零售通路市況，深入掌握連鎖式便利商店競爭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資料，109 年 8 月 7 日，網址：<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398>，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的 5 成 6，占比驚人。

按常理來說，國小階段應是最沒有升學壓力，可以快樂學習的階段。但據了解，為了迎合家長搶送兒女讀私立國中氛圍，各補習班競相開設「私校班」，以至於原本沒有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竟然也出現小三、小四就要接受升學考試填鴨補習的亂象⁴⁰。12 年國教期望藉由免試入學方式，減輕國中畢業生的升學壓力，讓每個孩子能依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但自 103 年實施以來，升學壓力不僅沒有減少，還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這對於喊著建立「快樂學習、適性發展、正常化教學」口號的一連串教改行動，無疑是最大的諷刺。

回顧五十多年前，當時「初中聯考」造成小學生沉重無比的課業升學壓力，讓國小學童整天上課、補習，只為了考進初中就讀。爰此，57 年政府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將國民教育延伸至國中，在當時可謂我國教育政策的一大躍進！讓曾經的初中聯考走入歷史。可是萬萬沒想到，在歷經整整半個世紀之後，強調「免試入學」的 12 年國教上路之後，實質上的「私立國中小聯考」卻以各種形式與名目堂而皇之的登場，宛如九年國民教育前，國小升初中的聯考復辟，真教人不知今夕何夕⁴¹？

「國教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依此，國民教育階段應著重五育均衡發展，不應偏重智育。但現況是，為了準備競爭激烈的私立國中入學考試，國小學童得犧牲快樂學習的童年，甚至運動強身的時光。更具爭議的是，私立國中考試英文、數學，並不只是國小五、六年級的內容，更涵蓋了國中七、八年級範疇。因此表面上是各個私立中學的招生作業，卻嚴重影響整個國小教育，若沒有透過補習班「超前學習」，在一般國小「正常讀

⁴⁰ 羅德水，正視「私校小聯考」對教育公共化的影響，獨立評論@天下，106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693>，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⁴¹ 同前註。

書」的孩子，根本很難考入這些明星私立國中⁴²。綜上，若政府一味放任私立國中考試招生，除讓小學生背負龐大的升學壓力外，更變相助長補習班商機，值得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正視並設法解決。

四、私立國中篩選學生方式恐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階級流動與國民自我實現，本應積極排除階級因素的干擾⁴³，致力於「有教無類」理念的實踐，亦即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消除因家庭社經背景、性別、種族等因素而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保障國民接受基本教育的權利，而其衡量的指標之一就是進入各級學校就讀的機會是否均等。

長期以來，在政府努力下，臺灣國民教育階段的公共化與普及化，已取得一定成果⁴⁴。但在默許私立國中採取考試方式招生後，此一優良制度恐遭到徹底破壞。蓋因私立國中一方面得透過考試篩選成績優良學生，另一方面得藉由高學費排除低社經背景家庭子女⁴⁵。傳聞有私立國中甚至透過面試，看父母是誰挑揀學生⁴⁶。如此一來，家境及成績好的學生讀私立國中，經濟條件及成績差的學生讀公立國中，在國民教育階段恐將逐漸形成「貴族私校階級」及「一般公校階級」兩個不同世界。換言之，一邊是精挑細檢（選）學生的私立國中，另一邊卻是不得拒絕任何學生的公立國中⁴⁷。當階級因素成了決定學生入學的關鍵，無疑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對於我國長期一直積極推動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的落實，恐將產生不利的影響，甚至因此可能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教育主管機關實不應小覷其負面效應。

⁴² 周念焱，考試、補習…12 歲孩子路邊哭泣 私中入學夢魘，聯合新聞網，110 年 1 月 7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9/5153860>，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⁴³ 同註 40。

⁴⁴ 同註 40。

⁴⁵ 同註 28，頁 2。

⁴⁶ 同註 5。

⁴⁷ 同註 40。

五、公立國中可能面臨不公平競爭

少子女化趨勢嚴峻，造成生源短缺，招生人數不足的學校將被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亦將面臨減班超額被資遣的困境。是以，近年來，各級學校招生競爭愈來愈激烈，國中亦不例外。每逢國小畢業季節，各所國中無不繃緊神經投入招生工作。惟如前面所述，公立國中囿於科層體制及法令限制，例如，不得篩選學生、不得能力分班、須恪遵教學正常化規定。其於各方面皆須依規定來進行，不得擅自安排，導致家長對於其辦學績效缺乏信心，甚或認為無法符合孩子學習需求，轉向較重視學業及升學成績的私立國中靠攏。而私立國中由於受惠私校法鬆綁，得免除相關法令限制，除可以考試篩選優秀學生入學外，更可投家長所好，進行更為彈性自主的教學安排、超前部署學習，再以亮麗的升學成績吸引更多學生及家長的目光，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惡性循環。有論者即指陳，目前公私逆轉的現象，係肇因立法偏袒私校，導致公立國中面臨不公平競爭⁴⁸，實非教育之福，爰有檢視調整且適度鬆綁公校之必要。

陸、結論與建議

國內儘管因少子女化的關係，學生人數銳減，但是私立國中透過各種名目考試招生的情況，使得學生人數相對於公立學校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 108 學年度國中生總體人數，相較於 103 學年度而言，減少了近 20 萬人，但私立國中生人數占比卻來到 13.9%，占比相對增加逾 2 個百分點，再相較於 10 年前，也增加趨近 4 個百分點，這對於向來在國教表現有一定程度公共化的臺灣來說，無非是一大警訊，除了使國民教育背負著向市場化過

⁴⁸ 宋慶璋，立法偏袒私校，家長尋找出路，獨立評論@天下，105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593?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social&utm_campaign=daily，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

度靠攏的質疑，讓家長在無選擇自由的命題下，因為經濟實力所形成階級的不平等外，也讓學生學習的壓力向下延伸⁴⁹。是以，綜合上述有關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探討後，僅提出以下改進建議，俾供委員修法及問政參考。

一、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

國民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身心健全國民為宗旨，並以落實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為目標。私人捐資興學所辦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其所應發揮之教育功能，按理而言，與公立學校相較，應無差異才是；有道是：學校屬性容有公私之分，學校教育功能之發揮應無公私之別⁵⁰，更遑論僅以私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為由而免除其責。蓋私人捐資興學深具公益性及公共性，並藉由「私校法」明確標舉此一立法意旨，該法開宗明義指出：「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從當初立法的精神來看，尚不容對此有所質疑⁵¹。是以，有鑑於私立國中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得不受法令限制之條件未盡合理且管制密度過於寬鬆，業已違背「國教法」第 12 條第 1 項「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同條第 2 項「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及第 20 條第 2 項「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規定與精神，復已造成公立國中面臨不公平競爭劣勢，且不利社會階級流動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爰建議修正「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俾取消此一例外情形。

⁴⁹ 同註 29。

⁵⁰ 同註 30，頁 20。

⁵¹ 同註 30，頁 13。

二、允宜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條第2項：「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然而審視「國教法」現行規定，並未出現「免試」乙詞。再者，教育主管機關雖三令五申嚴禁私立國中小「考試招生」，該法並無「禁止考試招生」之明文規範，僅於第20條宣示：「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有學者指陳⁵²，「對臺灣人來說，沒說不行就是可以。」。是以，為徹底杜絕私立國中考試篩選學生惡習，避免升學補習壓力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及影響國小學習正常化，並加深教育M型化現象，爰建議修正「國教法」第20條第2項，將「禁止考試招生」之相關規定明文入法。

三、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

私立國中考試入學，而且還擠破頭，這是眾所皆知的事，為什麼教育主管機關似乎都在狀況外？每年招生旺季前只會宣示私校「不應該」考試篩選學生。但由於教育主管機關像無牙的紙老虎，難怪私校從不把禁令放在眼裡。蓋法令訂得再嚴、罰則訂得再高，若未切實執法，條文將形同具文。爰建議學校主管機關宜加強查察取締私校違法招生情形，並依「私校法」第55條及第78條確實開罰，才能收嚇阻實效。另，國民教育之興辦雖屬地方政府管轄權限，惟中央按「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地方教育事務負有適法監督的責任。爰建議中央將上開督導情形列入統合視導項目並將結果列為扣減補助款參據，以敦促地方政府從嚴管理。

⁵² 簡立欣，外語條款鬆綁 恐讓違法業者就地合法 幼兒園全日教美語 學界反彈，中國時報，109年12月19日，第A16版。

柒、條文對照表

一、私立學校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	一、國民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身心健全國民為宗旨，並以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為目標。私人捐資興學所辦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其所應發揮之教育功能，按理而言，與公立學校相較，應無差異才是；有道是：學校屬性容有公私之分，學校教育功能之發揮應無公私之別，更遑論僅以私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為由而免除其責。 二、私人捐資興學深具公益性及公共性，並藉由「私立學校法」明確標舉此一立法意旨，該法開宗明義指出：「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從當初立法的

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u>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u>，其辦理前項<u>第三款至第五款</u>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u>廢止其核定</u>。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u>核定事項、查證程序、廢止核定之事由</u>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精神來看，尚不容對此有所質疑。 三、有鑑於私立國中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得不受法令限制之條件未盡合理且管制密度過於寬鬆，業已違背「國民教育法」第十二第一項「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同條第二項「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及第二十條第二項「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規定與精神，復已造成公立國中面臨不公平競爭劣勢，且不利社會階級流動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爰建議修正第四項規定，取消此一例外情形。 四、基上，修正第四項，將「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範圍由「辦理前項各款事項」限縮為「辦理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學校主管機關事前審核，並配合將「回復受其限制」修正為「廢止其核定」。
---	---	---

		五、第七項配合第四項將所定「備查」修正為「核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國民教育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u>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u>原則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以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招生，不得採用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之方式為之。</u>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一、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然而審視「國民教育法」現行規定，並未出現「免試」乙詞。再者，教育主管機關雖三令五申嚴禁私立國中小「考試招生」，本法並無「禁止考試招生」之明文規範，僅於本條宣示：「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為徹底杜絕私立國中考試篩選學生惡習，避免升學補習壓力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及影響國

		小學習正常化，並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將「禁止考試招生」之相關規定明文入法。 三、建議先明定私立中小學之入學以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招生；再限制其不得採用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之方式為之。 四、第二項後段「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規範，於「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業已明定，有重複規範之虞，爰予刪除。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成永裕，私立學校如何發揮教育功能，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5 卷第 8 期，105 年 8 月 1 日，頁 13~22。
2. 黃政傑，私立國中小該怎麼鬆綁，師友月刊，499 期，98 年 1 月 1 日，頁 0~4。

二、報紙

1. 李俊璋，私立國中招生如聯考復辟 教育部何在？蘋果日報，108 年 6 月 20 日，第 A12 版。
2. 喻文玟等，私立國中招生 盛況好像小聯考，聯合報，106 年 3 月 28 日，第 B3 版。
3. 簡立欣，外語條款鬆綁 恐讓違法業者就地合法 幼兒園全日教美語 學界反彈，中國時報，109 年 12 月 19 日，第 A16 版。

三、網路資源

1. 人口概況，內政部，110 年 3 月 9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835a4dc2-2c2d-4ee0-9a36-a0629a5de9f0>，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2. 王惠英，偏差行為最常出現在國中階段》楊俐容：12 歲前是發展自主學習、情緒智能的最佳時期，情緒教育越早越好！未來親子學習平臺，108 年 11 月 1 日，網址：
<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16325>，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3. 王韻齡，補習考私立國中，台中每 6 個國中生 1 人讀私校，親子天下，108 年 2 月 19 日，網址：

<https://flip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5235>，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4. 出生率及總生育率，內政部，網址：

<https://ws.mo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T2xkRmlsZS9zaXR1X25vZGVfZm1sZS85MTY5LzQu5Ye655Sf5pW444CB5Ye655Sf546H5Y%2BK57i955Sf6IKy546HLnBkZg%3D%3D&n=NC7lh7rn1J%2Fm1bjjgIH1h7rn1J%2Fnjof1j4rnuL3n1J%2FogrLnjocucGRm&icon=.pdf>，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5. 全國立案補習班統計圖表，短期補習班管理系統，高雄市政府，網址：

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form.jsp，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6. 宋慶瑋，立法偏袒私校，家長尋找出路，獨立評論@天下，105 年 7 月 29 日，網址：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593?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social&utm_campaign=daily，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

7. 吳尚軒，無畏少子化！私立國中生比例屢創高 除會拚考試，公立學校常態分班幫助攻？風傳媒，109 年 2 月 25 日，網址：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YaawD>，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8. 肥肥，不要讓孩子念公立國中的五大理由，聯合新聞網，U 值媒，109 年 1 月 17 日，網址：

<https://udn.com/umedia/story/12762/429303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9. 林曉雲，私校大規模考試招生 全教總：40 幾年前小學升初中「聯考」復辟，自由時報電子報，109 年 3 月 7 日，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092038>，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0. 周念焱，考試、補習…12 歲孩子路邊哭泣 私立國中入學夢魘，聯合新聞網，110 年 1 月 7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5153860>，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1. 洪維斌，助長私校招生亂象的幫兇，是誰？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刊，106 年 6 月 1 日，網址：
<https://zh-tw.facebook.com/groups/nftu0711/permalink/1565815696764619/>，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2. 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澄清國中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數據，教育部國教署，108 年 6 月 18 日，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Tw/News/K12eaNewsDetail?filter=9F92BBB7-0251-4CB7-BF06-82385FD996A0&id=3156225d-0eb1-41ae-bd0a-dd2ba3c466c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3. 教育統計查詢網，教育部統計處，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gA4AA2>，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4. 黃良傑等，高市私立國中小 招生禁考試，自由時報電子報，104 年 1 月 12 日，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2717>，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5. 梁子敬，從公私立國中看社會階級，喀報，109 年 5 月 31 日，網址：
<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14518?issueID=775>，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6. 許展溢，6 千人搶考明道中學國中部！私校工會揭「免超額、少補習」大誘因，Ettoday 新聞雲，109 年 3 月 9 日，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09/1663143.htm>，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7. 程晏鈴，四千人搶兩百名額！為什麼孩子要擠進私立國中？天下

- 雜誌，627 期，106 年 7 月 13 日，網址：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83783>，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8. 張錦弘，私立國中成風潮 讓「國中聯考」復辟？聯合新聞網，
108 年 6 月 16 日，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3874381>，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19. 就 108 年全國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進行產業調查，以有效掌握
零售通路市況，深入掌握連鎖式便利商店競爭情形，公平交易委
員會新聞資料，109 年 8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
?uid=126&docid=16398](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6398)，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20. 曾多聞，孩子的學習成就，家庭比學校影響更大，親子天下，107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s://teachersblog.edu.tw/23/1500>，
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21. 點教育》「十二年國教」是風雲際會，還是背後有不為人知的陰
謀，風傳媒，109 年 8 月 31 日，網址：
<https://www.storm.mg/article/2956670?page=1>，上網日期：
110 年 4 月 8 日。
22. 羅德水，正視「私校小聯考」對教育公共化的影響，獨立評論@
天下，106 年 5 月 22 日，網址：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6/article/5693>
，上網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附錄、「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書審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意見：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終身榮譽教授黃政傑教授：

- 一、 本文題目重要，參考文獻充足，法令分析透徹，觀點適切、批評入理，所提建議合宜。
- 二、 目次，柒，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頁 4, 逐年遞減 《呈現遞減的趨勢。(少數年度比起前一年有上揚情形)
- 四、 全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教法用詞）。／標題、內文、表格，全國公私立國中…… 《全國國中……。 (主要在 7-11 頁)／內文行文的百分比統計說明，統一用小數點以下兩位，與表格一致。若要用小數點下一位，是否可統一用四捨五入方式（參見頁 13, 9.6%) 9.66%)。
- 五、 頁 5, 段 2, 列 1, 教育部，請移到該列最前面接「為使……」，以對應於段 3 的「地方政府為……」之寫作格式。／倒列 2, 不能 《不得。
- 六、 頁 6, 派員監督也不見得有效，行文或可強化有效性。
- 七、 頁 7, 段 1, 所列法令，除私校法和國教法外，其他似均為通稱，其下有不同法規，這部分有必要改寫使其明確。若非法規，請不要用引號，文中所引整合來看，是指地方政府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招生、入學、編班、分組及其督導之相關規定。
- 八、 頁 11, 表 4, 標題，各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段 1 前兩列，文字請改：根據 108 學年度教育部……。 (以劃定本段的

說明都是該年度)

九、 頁 13, 倒列 6, 上開 》表 2。

十、 表 4 顯示, 離島各縣、高雄、南投、彰化、臺東, 比例都很低或是零, 若不多討論, 似亦可提醒讀者注意。

十一、文字修正, 頁 15, 倒列 7, 安排的 》安排得。／頁 16, 台中一中 》臺中一中。全文請一致。／倒列 5-6, 亦即…… 》國小當年度畢業生……。參見國教法。

國民教育法第 6 條：「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頁 8, 專設、附設, 有必要在文內或用附註方式稍加說明其定義。

／頁 17, 段 2, 列 5-7, 「相較此前……」和「此舉……」對調位置, 以免混淆。

／頁 24, 段 1 最後之冒號改為句號。

十二、 頁 23, 似可稍建議適度鬆綁公校。

十三、最根本的問題, 依私校法, 私校為公益及公共機構, 必須是非營利。目前私立國中和國小是否做到了, 還是實際上大多在營利? 主管機關有沒有在管, 司法機關有沒有在管? 相關監管機制行不行? 若這點沒做好, 既可免稅, 又博好名, 有利可圖, 私校連鎖店都會開得出來。現在還有更嚴重的問題, 是把公立

校產給私校用，後續或許值得探討。

十四、未來若有時間，或許值得繼續探討相關的問題：國小下接幼兒園，國中上接高中之升學問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教授對本報告持肯定看法，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本局慣以「條文對照表」為標題，爰維持原寫法。
- 三、第三點至第十二點意見部分：已參採並修正本文。
- 四、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意見部分：贊同教授看法，錄供參考，並將列為未來研究主題與方向。

教育部國教署：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1	4	壹、前言 少子化浪潮下，各級學校因生源逐年遞減，然私立國中卻屢創新高。私立國中屬九年國民教育階段，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入學。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7 條卻大開例外之門。爰針對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加以檢討，並提出建議。	1. 依據「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 2. 承上，私立學校需符合私校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始得申請相關免除法律限制，尚非大開例外之門。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2	5-7	貳、現行私立國中招生相關規定 一、招生法源依據 私立學校之招生依據私校法第 39 條及國教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免除法令限制 另依據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條規定，倘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學校，可辦理私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相關免除法令事項。	1. 依據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意旨非不受所有法令限制，而是不受預計辦理私校法第 57 條第 3 款所申請之免除法令事項，相關之法令限制。 2. 換而言之，私立學校符合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而辦理私校法 57 條第 3 項各款免除法令事項，僅得免除預計辦理免除法令事項之相關法令，而非擴大解釋可免除私校法、國教法、教育部招生及編班督導注意事項、國民小學及國民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地方政府入學實施要點或作業規範、地方政府國民小學及國民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限制，此處說明並非本條免除法令之見解，爰建議修正文字。
3	7-13	參、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數據統計 一、全國公私立國中校數及私立國中比。 二、全國公私立國中學學生數及私立國中生比例。 三、全國公私立國中班級數及平均每班學生數。 四、各縣市就讀私立國中學學生比例。	無意見。
4	13-14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	無意見。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升原因剖析 一、家庭平均可投入子女的教育基金增加 近年來，臺灣總生育率大幅滑落，家庭平均可投入到子女的教育基金增加，唸私立國中可減少補習開支，整體花費未必超出公立國中太多，可能增加父母讓孩子就讀私校的意願。	
5	14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 二、可免去國中會考壓力及超額比序麻煩，直升高中部	國中教育會考係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係屬學力檢定機制，並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3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之目的。爰學生只需學習學校採用之教科書即可應試，無須過度焦慮或擔憂，此處說明因國中教育會考帶來的壓力，而使家長選擇私立國中之見解，建議修正文字。
6	14-15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 三、私立國中學生經過篩選，素質較齊一 國中階段是孩子最容易開始出現行為偏差問題的高危險期，同儕與人際關係的影響十分重要。私立國中所招收的學生，背景上都不會相差太遠，不少家長選擇私校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讓孩子在一個均優的學習環境下求學。	無意見。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7	15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 四、私立國中辦學較有彈性 公立國中須嚴守相關規定，不得擅自安排，導致家長對於其辦學績效缺乏信心，甚或認為無法符合孩子個別學習需求。反觀私立國中免去了公立學校的關卡和限制，得以進行更為彈性的安排，享有更多的辦學優勢。入學時也可依照學校的需求進行學生的篩選和能力編班，使得許多擔心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家長，轉而把孩子送進私立國中。	1. 自 108 新課綱實施以來，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希望能兼顧學生的個別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對於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並善盡國家公民的責任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而須達成新課綱目標，亦即帶動教師教學之翻轉，公立學校之教學不再是呆板無趣。 2. 私校法 57 條所規範之免除法令限制，其立法意旨係雖為使私立國民中小學擁有較大辦學自主性，亦非指私立國中全然不受相關法規規範。而國民教育階段仍須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8	15-16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 五、私校以勤教嚴管著稱 私校向以校風嚴謹著稱，強調課業要求以及生活常規的建立，可說「考得多、管得嚴」，不少家長就是看上私校「勤教嚴管」之學風，送孩子進入私立國中就讀。	無意見。
9	16	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	無意見。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升原因剖析 六、私立國中升學成績亮眼 私立國中能吸引家長目光和博取信賴，關鍵還是其升學成績亮眼。不少家長競相將孩子送往以升學率著稱的私立國中，為的就是讓孩子在一個讀書壓力較高的環境下，增強其競爭力。	
10	16-19	伍、現況問題檢討 一、私立國中招生得不受法令限制之條件似未盡合理且管制密度過於寬鬆 自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公立國中原則上採就近入學之學區制，私立國中則採大學區制，以縣市為範圍，可跨學區就讀。為符合國教法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地方政府亦要求私立國中入學方式採自由申請登記，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然，97 年修正公布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後，大開例外之門，將原允許	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之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私立國民中小學擁有較大辦學自主性。惟私立學校符合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而辦理私校法 57 條第 3 項各款免除法令事項，僅得免除預計辦理免除法令事項之相關法令，而非全不受國教法規範，爰建議修正文字。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為「備查」，將事前監督改為事後監督，解除主管機關對私校之管制密度。 綜觀而言，私校具有其共及公益性質，且享有政府所提供之優惠及特殊待遇，僅以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而為免除其受相關法令限制，特別是可不受國教法制約，逕自透過考試篩選學生，過於勉強且不盡合理。	
11	19-20	伍、現況問題檢討 二、學校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疑監督不周 揆諸全國各私立國中每年招生資訊，存在各種變相名目，常見私立國中假借其他名義行入學測驗之實，據以篩選成績優良學生，嚴重違反國教法，形同能力分校，亦即變相的能力分班。面對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似有不清，且學校主管機關未能依	1. 依據私校法第3條後段規定，「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業已明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倘學校主管機關未能依法善盡查核督導私立學校之責，未來將持續責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落實監督查核機制。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法善盡查核督導之責。	
12	20-22	伍、現況問題探討 三、私立國中宛如初中聯考復辟，升學補習壓力有向下延伸之虞 根據媒體報導，近年私立國中招生，盛況宛如小聯考；另外全國補習班數量統計數據，截至 109 年，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高達 17,350 家，其中以文理類數量最多，其次是外語類，而各年齡層中，又以小學生補習占最多。 12 年國教期望藉由免試入學方式，減輕國中畢業生的升學壓力，讓每個孩子能依自己的興趣性向繼續學習，但 103 年實施以來，升學壓力不但沒減少，還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 國民教育階段應著重五育均衡發展，倘政府一味放任私立國中考試招生，除讓小學生背負龐大升學壓力外，更變相助長補習班商機，值得教育主管機關正視並設法解決。	1.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說明政府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給予家長為其子女選擇符合其子女興趣、需要、公私立學校等權利與機會。 2. 另每年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有關招生及編班督導注意事項，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規定，督導所轄各私立學校。 3. 有關私立學校入學招生疑義，後續將納入未來私校法修法研議。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13	22-23	伍、現況問題討論 四、私立國中篩選學生方式恐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階級流動與國民自我實現，致力於有教無類理念的實踐，重視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 臺灣國民教育階段的公共化與普及化，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在默許私立國中採考試方式招生後，無疑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對於長期推動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的落實，恐產生不利影響。	無意見。
14	23	伍、現況問題討論 五、公立國中可能面臨不公平競爭 少子女化趨勢嚴峻，造成生員短缺，公立國中囿於科層體制及法規限制，導致家長對其辦學績效缺乏信心，進而轉向較重視學業及升學成績的私立國中靠攏。而私立國中因受惠私校法鬆綁，進行更彈性之教學安排，吸引更多學生及家長目光，導致公立	1. 依地方制度法，國民中小學屬地方政府權管，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之相關經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協助提升學校教育品質，本署另挹注經費推動相關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1) 補助增置師資人力：為協助學校發展，教育部推動國小每班由 1.6 師提高至 1.65 師，並再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 1.65 師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另推動「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針對全校 36 班以下之公立國中，平均每校補助增置 1 至 2 名教師，協助教育現場達成專長授課。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增加員額所需之經費。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國中面臨不公平競爭。	(2) 補助充實學校設施設備：為提升校舍安全，優化學校學習環境，本署持續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廁所改善、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偏遠地區宿舍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等專案補助計畫。另本署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每校規劃以3年為一循環補助200萬元，以改善學校設施設備。又為落實新課綱精神，補助國中小建置生活科技教室及資訊科技教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3) 補助教師專業發展：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及社群運作之相關經費。另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及增加學生多元試探相關活動，每校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 (4) 承上，藉由上述相關計畫，挹注相關經費，以提升公立國中小各項教學品質。 2. 公立國中並非限於科層體制的法令限制，而無彈性，12年國教之實施，為符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所規劃之新課綱，以「自發」、「互動」、「共好」為課程理念、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除增加科技領域、明定各領域學習節數外，更將新住民語文教學、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等議題納入，期望透過此次課程綱要之重新思維及規劃，在現行課程綱要之基礎上，持續引入教師之專業及熱情，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更促使公立國中之翻轉。 3. 倘僅以智育成績評斷公私立國中之好壞，是否過於偏頗，爰建議修正文字。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15	24-25	陸、結論與建議 一、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 學校教育功能之發揮應無公私之別，有鑑於私立國中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得不受法令限制之條件未盡合理且管制密度過寬，造成公立國中面臨不公平競爭劣勢，不利社會階級流動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爰建議修正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取消此一例外情形。	為使國民教育常態編班能夠落實，不以測驗成績篩選入學學生，各校之入學方式亦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以課予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共同培育公民之責任，研擬修正私校法第 57 條規定，本項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方向。
16	25	陸、結論與建議 二、允宜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 為徹底杜絕私立國中考試篩選學生惡習，避免升學補習壓力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及影響國小學習正常化，並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爰建議修正「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將「禁止考試招生」之相關規定明文入法。	為配合研修私校法第 57 條規定，且未來將限縮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國教法第 20 條規定暫不修正。
17	25-26	陸、結論與建議 三、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	針對學校主管機關宜加強查察取締私校違法招生情形納入統合視導，後續研議是否可行。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罰 學校主管機關宜加強查察取締私校違法招生情形，並依「私校法」第 55 條及第 78 條確實開罰，穩健發展。建議中央將上開督導情形列入統合視導項目並將結果列為扣減補助款參據，以敦促地方政府從嚴管理。	
18	27-29	柒、條文對照表 一、私立學校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如下：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	本項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u>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u>，其辦理前項<u>第三款至第五款</u>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u>廢止其核定</u>。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u>核定事項</u>、<u>查證程序</u>、<u>廢止核定之事由</u>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19	29-30	柒、條文對照表 二、國民教育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u>原則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以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u>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	為使國教法更貼近現況需求，本署擬研議國教法修法，本項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序號	頁數	報告內容摘要	書面意見
		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已酌修本文用語。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似誤解本報告針對符合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之國民中小學校得免除法令限制之見解。本報告並未稱其得不受所有法令限制，而是在辦理「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等事項，得不受私校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並列舉與上開事項相關之法令名稱。
- 三、 第三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無意見。
- 四、 第四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無意見。
- 五、 第五點意見部分：有關家長因國中教育會考壓力及超額比序麻煩，因此選擇讓孩子讀私立國中，3 年後直升高中部之說法，並非空穴來風，而是坊間部分家長的看法，係引自輿情報導。教育部國教署若認為係家長過度擔憂所致，應加強宣導始為正途。
- 六、 第六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無意見。
- 七、 第七點意見部分：根據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是以，入學時，

私立國中可據此依學校需求進行學生篩選和能力編班，是有可能的。

八、第八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無意見。

九、第九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無意見。

十、第十點意見部分：本報告並未指陳依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申請通過免除法令限制之私立國中小得全然不受國教法規範，當然只侷限在申請免除法令限制範圍內，例如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教育部國教署似誤解本文意思。

十一、第十一點意見部分：若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依據私校法第 3 條第 1 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因此，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有可能是教育部，也有可能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先敘明。另有關中央和地方之權責劃分似有不清之說法，係援引全教總前任會長的意見。

十二、第十二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有關私立學校入學招生疑義，後續將納入未來私校法修法研議，與本報告建議修正方向一致。

十三、第十三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無意見。

十四、第十四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就挹注地方政府經費推動相關補助計畫，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校教育品質提出說明，錄供參考。該署另表示「為符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規劃新課綱，並在現行課程綱要之基礎上，持續引入教師之專業及熱情，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更促使公立國中之翻轉。」，殊不知一連串教改及新課綱讓現場教師人仰馬翻，並讓家長眼花撩亂而無所適從，也因此選擇送孩子上私校。本文旨在忠實反映多數家長看法，並未僅以智育成績評斷公私立國中之好壞。

至於家長與教育主管機關存在之觀念落差，有待教育主管機關設法彌平。

十五、第十五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本項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十六、第十六點意見部分：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條第2項：「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然而審視「國教法」現行規定，並未出現「免試」乙詞。再者，教育主管機關雖三令五申嚴禁私立國中小「考試招生」，該法並無「禁止考試招生」之明文規範，僅於第20條宣示：「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是以，為徹底杜絕私立國中考試篩選學生惡習，避免升學補習壓力向下延伸至國小學童及影響國小學習正常化，並加深教育M型化現象，本報告建議修正國教法第20條，將「禁止考試招生」之相關規定明文入法，應有其必要性。

十七、第十七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未有反對意見，表示後續將研議本項意見是否可行。

十八、第十八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本項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十九、第十九點意見部分：教育部國教署表示本項意見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

謝碧珠研究員：

一、本報告指出「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學

校主管機關備查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就可以不受「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並認為因前揭規定使得不少私立國中堂而皇之的進行基本學力測驗，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營隊、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篩選，...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的教育初衷與國民義務教育的本質。然而，前揭規定之所以成為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例外適用之規制，適為其得以異於規制內之作法與管理而得以有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之可能，加以其既「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自無強制性，學生家長與學生應有自主選擇是否不去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就學，允有充分之就學選擇權，難謂其有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之問題。

- 二、私立國中屬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惟學生家長與學生若自主選擇到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就學之就學選擇權，恐無再行修法強制禁止考試招生之必要，至於依法為必要之督導以避免過當之教育行為則允為可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國民教育的本質在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故嚴禁考試招生或能力分班，且強調五育均衡發展，僅先敘明。部分私立國中雖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然而為鼓勵且協助私人興學，其依法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及特殊待遇，本質上仍具公共性及公益性，故僅以上開理由免除其受相關法令限制，過於牽強且不盡合理。又私立國中注重智育成績及升學表現而非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應是多數人對私立國中的普遍印象。最後，私立國中以考試成績及高學費篩選學生，亦難謂允家長及學生就學選擇權。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同針對教育部國教署第十六點意見之回應。

林鈺琪研究員：

- 一、 家長們擠破頭地將小孩子送往收費昂貴的私中就讀，主要原因有二，一為臺灣升學考試制度的朝令夕改，又加上十二年國教那多如牛毛的超額比序，讓孩子讀私中，專心讀書直升高中拚大學，不用為假多元的超額比序奔波忙碌；二則是私中管教相對嚴格，可以預防孩子行為偏差，降低孩子品格『冒險』的機會(秦靖，家長寧選私校棄公立 教改問題在哪裡？網址：<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170>)。本報告就現行私立國中招生相關規定、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統計數據、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等提出探討，並針對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加以檢討，期能確保國民教育公共化及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內容論據詳實，實值肯認。
- 二、 報告所提：一、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二、允宜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三、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等改進建議，均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未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林副研究員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李雅村副研究員：

- 一、 相關統計數據整理詳盡，提綱挈領、內容完整，頗具參考價值。
- 二、 臺灣歷史上的私校成立，乃是為支援教育公共性之不足，遂由公機器提供相關優惠鼓勵私人（捐資）興學，故其本質上具備十足公共性及公益性。縱使政府未直接捐資興辦或提供獎補助款，然而為協助私人辦學，凡以公益教育事業為目的之學校法

人與所設學校，均依法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再者，為鼓勵社會主動捐助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辦學，同時亦鼓勵社會各界回應其募款訴求，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辦學之捐助，依法亦享有各項稅捐減免之優惠。除此之外，亦容許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依法享有一定事項之便利及保障。是以，在私校因其公共及公益性質享有上述政府提供之諸多優惠措施及特殊待遇下，僅以私立國中小「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為由而免除其受相關法令限制，特別是可不受「國教法」制約，逕自透過考試篩選學生，未免過於牽強且不盡合理，恐予人「有錢就可以任性、沒錢就得認命」之負面觀感。再者，私立國中入學方式及招生事項涉及全民接受國民教育是否享有公平選擇的機會，實屬重大核心事項，「私校法」將其列為鬆綁事項，甚至將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為「備查」，管制密度似過於寬鬆，爰有檢討修正必要，可資贊同。

- 三、長期以來，在政府努力下，臺灣國民教育階段的公共化與普及化，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在默許私立國中採取考試方式招生後，此一優良制度恐遭到徹底破壞。蓋因私立國中一方面得透過考試篩選成績優良學生，另一方面得藉由高學費排除低社經背景家庭子女。傳聞有私立國中甚至透過面試，看父母是誰挑揀學生。如此一來，家境及成績好的學生讀私立國中，經濟條件及成績差的學生讀公立國中，在國民教育階段恐將逐漸形成「貴族私校階級」及「一般公校階級」兩個不同世界。換言之，一邊是精挑細檢（選）學生的私立國中，另一邊卻是不得拒絕任何學生的公立國中。當階級因素成了決定學生入學的關鍵，無疑加深教育 M 型化現象，對於我國長期一直積極推動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正義的落實，恐將產生不利的影響，甚至因此可能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教育主管機關實不應小覷其負面效應，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未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與本報告意見一致，錄供參考。
- 三、 第三點意見部分：李副研究員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王幼萍副研究員：

私立國中屬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入學。但「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大開例外之門，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就可以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正因為這樣的規定，使得學生升學壓力不減反向下延伸至國小，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的教育初衷與國民義務教育的本質。本報告針對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加以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一、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二、允宜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三、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王副研究員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李郁強副研究員：

- 一、 私立學校應受憲法第 11 條私人興學自由之保障，雖然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但此一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並不意味該法律可以侵害私人興學自由，而是在保障私人興學自由之目的下，建立私立學校制度，作為制度性保障。本報告頁 27 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對於「非政府捐

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勵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限制其招生與選擇學生方式，如此對於私人興學自由恐有侵害之虞，建議再予斟酌。

- 二、 頁 19，報告提到「目前全國私立國中小共 189 校，僅有 32 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申請通過免除法令限制，可以不同方式招生，其他未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免除法令限制之私立國中小，其招生相關事宜仍須依循《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可見問題在於監督不周，宜從加強監督著手。頁 29，報告建議將《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修改為「以自由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立意甚佳，惟既然原條文已規定須經「核定」，則應可排除上述方式，明定後反有掛一漏萬之虞；且依照修正條文，無須經地方政府核定，恐在監督上有所不足。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李副研究員似誤解本報告所提修正建議。本報告並非建議修正私校法第 57 條，俾限制私校招生與選擇學生方式，而是建議勿因私立國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而在招生及入學等事項免除其受相關法令限制。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同針對教育部第十六點意見之回應。再者，本報告並未建議無須經地方政府核定，而是基於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規範，於「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有重複規範之虞，爰建議刪除此處之核定規定，回歸依私校法規定辦理即可。

蔡琮浩副研究員：

一、查現行條文第 57 條係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時新增，行政院版原列第 56 條並無第 4 項。第 3 項之立法理由為「為給予私立學校更自主之辦學空間，增列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報經主管機關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後經協商後修正為第 57 條並新增第 4 項現行條文。顯見當初立法目的係以「開放私立中小學自主辦學」為共識，讓辦學聲譽良好之私立學校透過不受法令限制之方式鼓勵其自主辦學空間，亦提供國民就學與公平選擇之機會，惟誠如本報告之論述，此舉「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的教育初衷與國民義務教育本質（頁 4），並與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精神有所扞格。是以，本報告建議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及主管機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等建議，應有助於私立國中招生之合理化，所提觀點敬表贊同。

二、爰本案之根本問題，係私立國中學校教育應否視為國民教育。回歸國教法第 4 條 1 項：「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另同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及第 20 條之立法精神推之，則私立國中應視為國民教育之一環，應無疑義。復依據私校法第 1 條：「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可見私校辦學具備公共性與公益性，故主管機關進行監督、管理等管制、租稅減免、補助等亦有法源依據。是以，現行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得

排除私校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確有疑義，本報告建議修正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限制在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至 5 款之事項，應可解決當初立法無條件、範圍限制之問題，所提修法建議敬表贊同。

- 三、承前，私校法第 57 條第 3 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與本報告建議之「核定」，其管制強度是否相同，建議可就本法之立法體例再加考量，以上建議，併供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蔡副研究員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蔡副研究員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核定」指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俾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且對於所核定之事項，有其當然之效力之謂。此處強調主管機關必須就陳報事項加以審查，故仍以「核定」為佳。

方華香副研究員：

查本報告建議條文（初稿第 27-28 頁條文對照表）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律效果係須於事前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但書情形，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應廢止其許可」，相較於現行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後備查」、「回復受其限制」之法律效果，更為嚴格，觀諸第 57 條第 3 項第 3 款（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第 5 款（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事項，設若學校違法未經核定（或未照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就遴聘校長、專任教師而其年齡不符規定或是違法未經核定（或未照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就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 項但書，其法律效果為主管機關「『應』廢止許可」，係指該校長或專任教師之遴聘行為自始無效？該實驗教育自始無效？如增訂此種法律效果，對已經在學之學生之受教權，有否影響？此種法律效果是否過於嚴苛？建請考量。

參採情形：本報告建議將「備查」修正為「核定」，旨在加強事前監督效力，以免事後亡羊補牢，將更可保障師生權益，應無過於嚴苛情形。

何弘光副研究員：

- 一、 本報告從私立國中招生相關規定，及分析學生就讀私立國中相關數據，並研究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最後提出相關修法建議，敬表尊重。
- 二、 本報告第 4 頁指出少子女化致生源逐年遞減，私立國中卻一枝獨秀，第 13 頁至 16 頁，也提出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顯然私立國中的辦學較公立國中為佳。既然私立國中的辦學方向或經驗較吸引人，公立國中應該是要效法學習其優點，才能提升就讀率，惟本報告卻是要限制私立國中的辦學方式，而不是檢討公立國中該如何改進？特別是第 16 頁以下現況問題檢討，強調「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形成『貴族私校階級』及『一般公校階級』兩個不同世界」等問題，卻未評估為何父母或學生還是寧捨公立國中，難道不是公立國中的師資、教學等方面有待檢討改進的地方嗎？以致產生父母或學生不得不然的選擇。
- 三、 本報告私立學校法建議條文第 57 條第 4 項本文「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

關法令之限制。」，其中報經「核定」之事項為何？因現行條文係採「備查」，而備查事項雖不明確，但參照同條第 3 項規定，尚可判定，惟本報告既採「核定」，又因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7 條第 4 項但書對於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係採「廢止其核定」，攸關私校權益甚大，故應明確其事項為何？以杜爭議。

四、 本報告國民教育法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以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僅形式上解決「免試」問題，因為如果父母或學生仍趨之若鶩，在名額有限的前提下，只會造成「自由申請登記」之排隊人龍或代排等亂象，如採線上登記，又因無人監督恐會產生弊端，甚至衍生其他取才之方法，例如推薦函等。準此，根本解決之道，還是在於提升公立學校之教學品質。

五、 本報告第 31 頁以下參考文獻三、網路資料之參閱日期以下，建議刪除。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未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贊同何副研究員所言公立國中的師資、教學等方面亦有待檢討改進的地方，但本文聚焦在探討因法令鬆綁或主管機關監督不周而導致之私立國中違法招生亂象。
- 三、 第三點意見部分：本報告私立學校法建議修正條文第 57 條第 4 項「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其中報經「核定」之事項為何？為「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然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僅有「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

- 四、 第四點意見部分：所謂自由申請入學，並非照登記先後順序錄取，所以不會造成何副研究員所言排隊人龍或代排情事。若整體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規定應全額錄取，若超過，則須透過公正公開的抽籤程序。不過，嚴禁私立國中違法考試篩選學生之際，如何提升公立學校之教學品質亦屬必要，可列為未來研究主題。
- 五、 第五點意見部分：有關參閱日期，似以保留供參更為明確，故維持原寫法。

盧延根助理研究員：

- 一、 基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係屬強迫入學、義務教育與免試入學為原則。但《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及「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事項就可以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也正因為這樣的規定，使得不少私立國中堂而皇之的進行基本學力測驗，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營隊、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篩選，讓國小學習無法正常化，也變相助長補習班市場，以至於學生升學壓力不減反向下延伸至國小，違背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的教育初衷與國民義務教育的本質。本報告依現行私立國中招生相關規定、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統計數據及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原因剖析等用心評估，宜予肯定。
- 二、 報告針對評估結果，提出相關改進之建議：允宜修正「私校法」，取消例外情形；修正「國教法」，明文禁止考試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允宜依法加強督導查察並開罰，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未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盧助理研究員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陳宏明助理研究員：

- 一、 本報告針對目前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進行深入研討，首先揭明現行私立國中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蒐集近 11 年來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統計數據，剖析近年來私立國中就讀率上升之背後原因，進而就私立國中招生現況問題逐一進行檢討，據以提出相關改進方向及建議修正條文，評估內容周詳，對委員問政及修法甚具參考價值，足堪認同。
- 二、 本報告指出公立國中囿於科層體制及法令限制，例如，不得篩選學生、不得能力分班、須恪遵教學正常化規定。其於各方面皆須依規定來進行，不得擅自安排，導致家長對於其辦學績效缺乏信心，甚或認為無法符合孩子學習需求，轉向較重視學業及升學成績的私立國中靠攏，並引述有輿論認為目前公私逆轉的現象，係肇因立法偏袒私校，導致公立國中面臨不公平競爭。然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普遍家長的期待下，不僅私立國中就讀人數比率逐漸上升，許多有國小生的家長亦爭先搶入公立明星國中學區，從商借該學區親朋好友的建物入籍、在網路上洽租學區入籍資格，甚至直接在明星學區購置房產，提前在該國中規定年限前入籍，超前部署以求擠進明星國中的窄門。凡此現象，在在顯示出目前公立國中的經營管理，的確出現許多問題，以致讓許多重視教育的家長，不計勞費、殫精竭慮地為小孩尋求「較可放心」的求學環境，讓小孩能夠在較優質的環境下學習及成長。就本人接觸過的資訊，有這種想法者，其

中不乏本身就是公立高中及國中小教師，亦對目前的教育制度與教學環境有所批評，可見目前私立國中招生所呈現的現象，其實也凸顯目前公立國中為何不受家長青睞的問題，恐非僅囿於科層體制及法令限制因素而致之。如何能讓學生在公立國中也能獲得優質的教學環境及和諧的師生關係，或許才是這些問題的源頭所在。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未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公、私立國中受家長偏愛與信賴度逆轉原因眾多，當然非僅囿於科層體制及法令限制因素，陳助理研究員所言甚是。就此，本報告蒐集輿情報導後，於內文共歸納 6 點主要原因。

傅朝文助理研究員：

- 一、 本報告係針對私立國中招生問題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 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以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由於申請登記本非以強制方式為之，建議酌修文字改為：「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以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方式辦理招生，不得採用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之方式辦理招生為之。」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部分：未有不同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部分：已參採並修正本文。